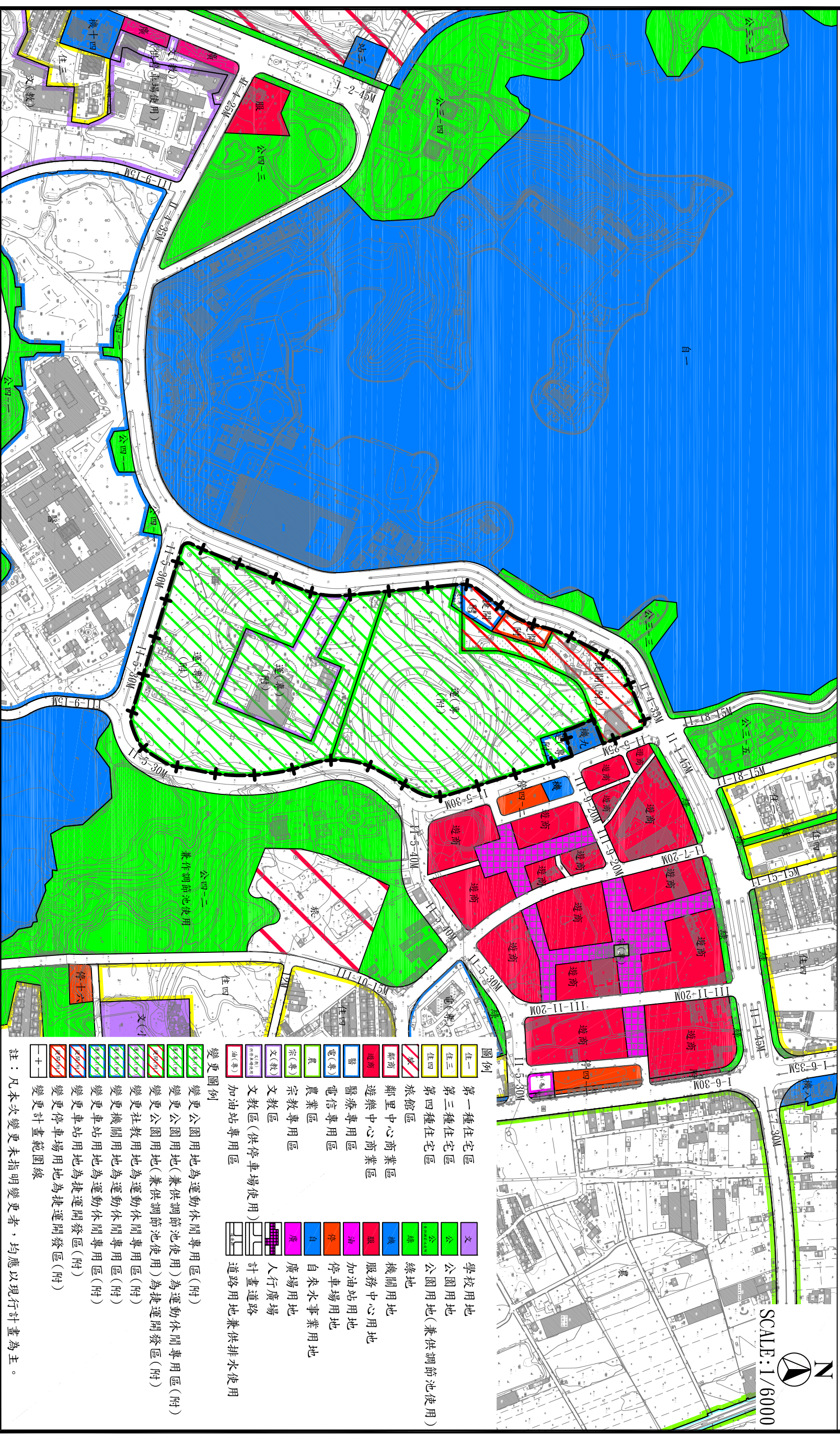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、社教用地、機關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、捷運開發區）（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Y3站設計畫）案



圖例

第一種住宅區	文	學校用地
第二種住宅區	公	公園用地(兼供調節池使用)
第三種住宅區	綠	綠地
第四種住宅區	機	機關用地
旅館區	服	服務中心用地
鄰里中心商業區	油	加油站用地
遊樂中心商業區	停	停車場用地
醫療專用區	自	自來水事業用地
電信專用區	廣	廣場用地
農業專用區	廣	人行廣場
宗教專用區	廣	計畫道路
文教區	道	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
文教區(供停車場使用)		
加油站專用區		

變更圖例

變更公園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(附)	變更公園用地(兼供調節池使用)為運動休閒專用區(附)
變更公園用地(兼供調節池使用)為捷運開發區(附)	變更社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(附)
變更機關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(附)	變更機關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(附)
變更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(附)	變更車站用地為捷運開發區(附)
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(附)	變更計畫範圍線

註：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者，均應以現行計畫為主。